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浩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1054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051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週知所屬施工單位，國中教育會考(5/17、5/18)將至，避免噪音干擾考場，請注意施工中建築工地之防護措施，並暫緩施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提供考試日期及時間辦理。
- 二、祈達施工安全，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，應於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、擋土設備、施工架等安全措施，並於(5/17、5/18)兩日暫緩施工，預防危及公共安全、人命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，以減少營造工程施工災害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各工程主辦單位，請加強督促轄區施工中建築工地之防範措施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竹市文化局、本府交通處、教育處、產業發展處、城市行銷處、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更新科、建築管理科）

